

证券代码：831515

证券简称：威和光电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1。

##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##### 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7.90%股份的股东黄上游书面提交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##### 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###### 1、《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在原有委托理财额度 1000 万元的基础上追加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且不包含投资所获得的利息），投资于货币基金、保本型或者其他低风险、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，资金可以滚动投资，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。并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黄上游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黄上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